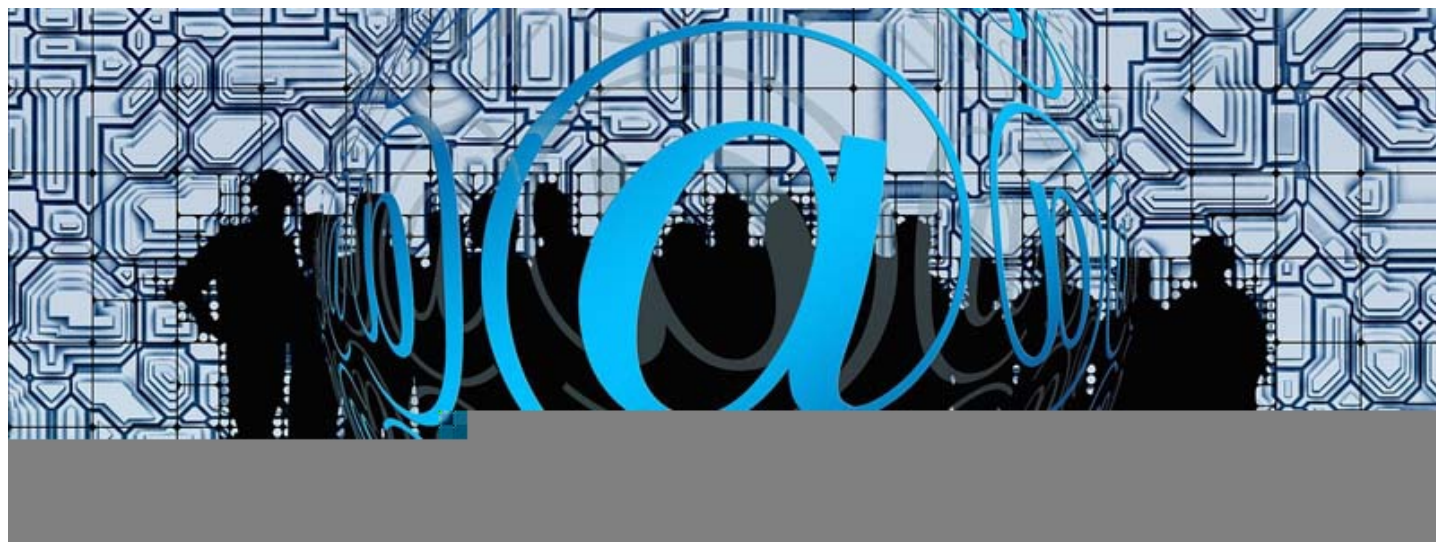


## 香港電訊管理局放寬對互連費的管制



香港電訊管理局(OFTA)於2009年04月27日廢止了廿五年前制定的「流動網絡(即我國的行動電話/信網絡)付費」規管指引。此管制規定即是明定了行動網路業者(MNO)固網業者(FNO)間的互連費收取(FMIC)模式。今後互連費的結算將以商業協議取代事前的管制性介入。

以往固網與行動網路業者互連費計算乃基於「流動網絡付費」為之，亦即行動網路業者須繳付流動網絡與固網之間所有的通話互連費用(MPNP)，顯有不對稱之狀況，不利於電訊服務在匯流大環境下的公平競爭和發展。職是，電訊管理局於2007年決議將廢除該規定並設定兩年的過渡期間，讓相關業者進行調整；多數業者也在過渡期間內達成協議或共識。業者間均同意原則上採取「毋須拆帳」(Bill and Keep, BAK)的結算模式，因此也不會產生將費用轉嫁到其他電訊服務商或是終端消費者的問題。此顯示去管制化並交由市場機制決定互連費用之作法實屬可行。

以市場取代替管制，短期內雖會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爭議，惟電訊管理局也強調業者間的協議（含協商不成）不得危及公眾利益與一定的服務品質，必要時將依法介入業者間的協商程序。該局也將持續關注互連費問題之發展。

### 相關連結

[OFTA newsroom](#)

[ITU](#)

### 相關附件

[香港電訊管理局之新聞稿 \[pdf\]](#)

黃經綸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9年05月

ITU，2009年04月26日，<http://www.itu.int/ituweblogs/treg/Hong+Kong+++Deregulation+Of+FixedMobile+Interconnection+Charge.aspx>，最後瀏覽日：2009年05月22日

香港電訊管理局之新聞稿，2009年04月27日，[http://www.ofta.gov.hk/zh/dg\\_article/20090522.pdf](http://www.ofta.gov.hk/zh/dg_article/20090522.pdf)，最後瀏覽日：2009年05月25日

資料來源：OFTA newsroom，2009年04月27日，[http://www.ofta.gov.hk/en/press\\_rel/2009/Apr\\_2009\\_r3.html](http://www.ofta.gov.hk/en/press_rel/2009/Apr_2009_r3.html)，最後瀏覽日：2009年05月25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